老人回家养老，两兄弟因赡养费反目——

“三所联动”化解纠纷续亲情

□ 通讯员 陈卫国

“谢谢你们，我那两个儿子现在已经正常走动了，我现在住在小儿子家养老，心里也就踏实多了！”近日，区公安分局三星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回访时，年近九旬的穆大爷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

原来，穆大爷的两个儿子为老人的养老问题曾经发生过矛盾。

2023年前，穆大爷一直居住在位于三星镇的一家养老院内。当时，穆大爷名下的存款和退休金卡都交由老大保管，同时老大也负责为父亲交付养老院的各项费用及日常开销。见老大包办了父亲的养老事宜，老二（小儿子）图省心，也就没有对父亲的存款和退休金使用情况进行查询，两兄弟之间相安无事。

随着年纪越来越大，2023年后，穆大爷经常跟大儿子提起想回到家中养老，老大觉得老父亲住回家中得不到良好医护，总是委婉拒绝老人。在大儿子那里满足不了心愿，有一次穆大爷见到二儿子说起这件事，老二一听就同意了父亲的要求，并在未和老大商量的情况下，办理完父亲离院手续后直接将老人接回自己家中。之后，老二同样在未告知之下，将老人的存折以及养老金卡挂失后重新进行了补办。

纸包不住火，老大得知老父亲被老二悄悄接走，父亲的银行卡也被老二暗自接手，老大非常生气，只是碍于情面，一时没有撕破脸。

让老大没想到的是，老父亲才被接回老二家一个月，老人就找上门，希望他每个月出1000元赡养费补贴给小儿子。老大一听，心中的不满爆发出来，指责老父亲不好好在养老院养老也就算了，明明养老金足够日常花销，还要听信老二来讨补贴，激动之下，老大扬言要与父亲断绝父子关系。至此，亲兄弟之间逐渐反目，两人时有争吵，偶有肢体冲突，老人在老二家中过得也不是滋味。

2024年初，三星派出所民警和村委工作人员上门走访中了解到穆大爷家的养老矛盾，为使辖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派出所及时启动“三所联动”化解纠纷机制。

2月22日，在前期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民警、人民调解员以及律师联系上穆家两兄弟，将他们请到派出所，开展矛盾调解工作。

调解室内，穆家老二告诉工作人员，之前父亲穆大爷在养老院时，老人的财产都是由老大掌握，平时从来没有向他公布过具体账目，只是每年底讲一个概数，那时他心里就已经有意见了，恰巧父亲提出想回家养老，他借机连人带财产一起攥到了自己手里，还跟父亲说养老金不够花销。

老大在众人面前回应说，父亲穆大爷每月有3000多元的养老金，当时在养老院刚好够开销，所剩不多，所以觉得没必要事无巨细向老二讲账目，反而自己是全心全意为老父亲考虑着，被老父亲及兄弟这样误会，心中很郁闷。

两人一席话，把矛盾症结指向了账目不透明的问题上来。在“三所联动”工作人员的建议下，穆家两兄弟同意厘清老父亲近十年来的账目，经过一番核算，老人的钱没有大的出入，面对面的兄弟二人心里释然开来。

接着，在工作人员提示下，兄弟俩同意，父亲穆大爷的存款及利息除生病住院外，一律不动用；另外，农村地区养老费用总体不高，老人的养老金够其开销，两个儿子均不用自掏腰包出赡养费，老人目前在小儿子家，养老金卡就由小儿子代为保管。

最后，律师当着兄弟俩的面指出，《民法典》中明确父子之间有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的规定，没有“断绝父子关系”的规定，所以，无论老人在谁家养老，每名子女都要尽到赡养责任。老大听后很惭愧，表示之前说过的话都是气话，并当着工作人员的面表态以后会经常带着孙辈去老二家看望父亲。经过工作人员数小时的耐心调解，穆家兄弟俩最终握手言和。

“大爷，我们还会经常上门的，有什么情况你就打我们派出所电话，随叫随到。”知道穆大爷在小儿子家过得很舒心，回访的民警把成就感写在了脸上。

守护百姓的“视”界

随着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的普及和使用时间的增加，视力疲劳越来越常见，眼镜制配逐渐变成了刚需，而眼镜制配行业中的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等是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未申请检定或超期未检，配出的眼镜质量难以得到保证。为此，区市场监管部门将为市民介绍相关知识，与市民共同守护自己的“视”界。

【案例介绍】

为保障市民的眼镜制配计量消费安全，今年3月崇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眼镜配置企业双随机计量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辖区内一家眼镜店的验光仪和验光镜片箱超过检定周期而未申请检定，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要求尽快送检，同时立案调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科普知识介绍】

一、配眼镜的小常识

1、单眼视力不佳要配戴眼镜？

眼镜就好比拐杖，可以帮助眼睛更轻松的看清东西。由于单眼视物缺少立体感，所以，在单眼视力不佳时应配戴眼镜。

2、配眼镜后的远视是否应达到1.5？

否。配戴眼镜后如果远视能力达到正常视力1.0（对数视力表5.0）即可。尤其是近视眼患者，不必达到1.5。

3、瞳距对配镜有什么样的作用？

瞳距，是指两眼瞳孔中心点之间的距离，一般用英文字母缩写“PD”来表示，单位为毫米（mm）。测瞳距的目的是为了使镜片的光学中心距离和双眼的瞳孔距离相一致，使配镜者配戴舒适，否则会产生棱镜效应，病人轻则出现重影、复视、头晕眼花、色散，无法长时间视物，重则诱发斜视，使眼位发生偏移。因此，瞳距对配镜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二、如何配制一副合格的眼镜

对于配镜者，要配一副眼镜并不难，但要配一副适宜自己的眼镜则必须经过三个步骤：

首先，验光是配好眼镜的第一步。初次配镜验光，最好选择医院或有标准验光室的专业眼镜店，问清医生是否持有验光资格证书，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是否具有检定证书。经过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上一般贴有检定二维码，大家可以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查看具体检定情况，确认该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同时须注意的是：验光前避免剧烈运动或喝含酒精的饮品，验光最好在上午进行，且在验光之前应闭目休息15分钟。验光最好采用电脑验光加插验光镜片或检影加插验光镜片的方法。验光师将根据你的特定状况，开出一张配镜处方，处方上应标明所配镜的参数，球镜和柱镜、柱镜轴位及瞳距。验光不准的危害：会加深近（远）视度数，也会造成斜视，对视力的危害很大。

其次，选镜架与镜片也有学问。原则是一定要适合自己脸型，镜架的框距与自己的瞳距以相近为宜。玻璃镜片硬度较高不易磨损，而树脂镜片硬度较低但重量轻、清晰度好、对紫外线有较高的防御能力。

最后，加工、装配是关键。一副合格的眼镜其屈光度数、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水平互差、光学中心垂直误差（有散光时还有轴位误差）都应该同您的眼睛相配，只有这样，人戴上眼镜才会感觉舒服。

三、如何保养眼镜

眼镜要常戴。有的初戴者担心戴眼镜会使近视度数加深，所以常戴常脱。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

镜片要常清洗。镜片表面容易被灰尘、水汽、油质等蒙上，树脂镜片应经常用水冲洗，用柔软擦镜布擦拭。要特别注意的是镜片最怕划伤、破裂，如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到眼镜店更换，重新装配新的镜片。

框架常关爱。摘戴眼镜要用双手，单手受力不均，很容易导致镜框变形，不可随意拉扭，这不但会影响光学中心偏差，影响清晰度，也有碍美观。眼镜出现任何问题都应该到配镜的地方去调试。

□ 区市场监管局

走近市场监管

☆民法典100问

占用公路晒稻谷，引发事故要担责吗？

应当承担。《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路法》第46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行为人违法占用公路存在过错，且该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发现刚买的牛已经怀孕，小牛归谁？

已经完成交付后发现的，小牛归买受人所有。《民法典》第630条规定，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全家户口迁入城镇后，承包地被要求强制收回合法吗？

不合法。《民法典》第337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7条规定，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这说明，农民可以在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将承包地转让或者退还集体，也可以保留承包权、流转经营权或者通过代耕托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目的，真正将选择权交到农民手中，而不是强制收回。

未成年时遭遇性侵，成年后可以主张损害赔偿吗？

可以。《民法典》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9岁小学生在校和同学嬉戏打闹受伤，可以向学校索赔吗？

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1200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

党纪学习教育

问：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的是什么？

答：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问：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有哪些？

答：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问：如何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

答：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改组；解散。

问：什么是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答：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留党察看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 内容来源：共产党员网